

论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度融合

洪银兴，任保平

[摘要] 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度融合体现了制度与技术的协同,能够推动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数字经济同处于一个经济体中,两者的运行和作用融为一体形成合力。数字经济是以其技术手段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数字化市场经济,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提供技术平台和手段,推进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体制的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其制度要素融入数字经济,形成市场化数字经济。本文根据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内容,分别考察数字经济与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的双向深度融合。数字经济完善产权保护,涉及数据产权保护,实现数据要素在流通、使用中的价值增值;数字经济完善市场准入,数字经济的各类要素和数字经济主体自主进入市场,推动全国统一大数据市场建设;数字经济完善公平竞争,数字经济在提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手段的同时,自身也有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特定要求;数字经济以数字技术和平台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的同时,自身也需要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关键词] 数字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市场秩序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480X(2024)05-0005-15

DOI:10.19581/j.cnki.ciejournal.2024.05.001

一、问题提出

党的二十大提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中国式现代化要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高标准的市场体系。高水平市场经济不仅仅是因为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步晚,需要对标发达国家市场经济,补上与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的差距,更要弯道超车,建设较之更高水平的市场经济体制。

市场经济及其理论至今是在不断进化和发展的。例如,市场经济由原子型市场转向以垄断为主导的有组织市场(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希克斯揭示);市场失灵之处政府干预(凯恩斯理论和新古典经济学揭示);市场机制存在的交易成本,需要通过企业代替市场的制度安排来克服(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科斯揭示);市场信息不完全及由此产生的机会主义行为由激励制度安排来克服(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蒂格利茨等揭示)。市场经济的这些完善和演化基本上属于市场制度的变迁,实践证明,制度变迁虽然能够起到完善和发展市场经济的作用,但是仅仅有制度安排是不够的。

[收稿日期] 2024-02-01

[作者简介] 洪银兴,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任保平,南京大学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通讯作者:任保平,电子邮箱:xdrbp@126.com。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虽然市场经济是最为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但市场经济本身也有缺陷。现实中市场不完善最为突出的表现:一是由市场盲目性造成的市场无法出清的问题,要么是有多余的供给,要么是有多余的需求,宏观经济不均衡问题难以避免;二是市场秩序问题,既有市场和行政垄断问题,又有竞争无序问题;三是市场参与者的相互信任问题及相应的信用问题;四是市场分割问题,中国国土面积大,地区发展不平衡,再加上地方政府的竞争行为,全国统一大市场难以形成。这些问题能否通过技术来解决,是需要研究的。

已有的市场理论有几个重要思想:首先,市场是交易场所和交易关系。市场配置资源有效性的最重要条件是,参与者人数足够多,竞争充分。而在现实的市场上,交易双方参与者并不够多,竞争也不充分,因此,就产生了实验经济学模拟市场喊价系统的思想。其次,货币介入商品流通后对交易产生重大影响:货币不一定即时支付,因此,买卖可以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分离,也可能产生支付链条断裂。再次,商品交换存在交易成本,也就是寻找市场、发现价格、签订合约、监督合约执行需要支付成本。最后,市场信息不完全,信息不对称导致劣币驱逐良币。著名的“囚徒困境”就指出了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市场交易者之间的互不信任。市场经济是分散决策,个人从自身利益最大化出发做出决策,并非社会整体利益最优,从而形成“囚徒困境”。“囚徒困境”就意味着个人最佳选择并非团体最佳选择。这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发展不仅要靠制度,还要靠技术。实际上经济学界一直有这方面的探讨,最为突出的是以下两个研究:一是早在20世纪30年代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论战中,以兰格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就提出由中央计划机构根据“试错法”模拟市场的设想:中央计划机构给生产资料制定一个“计算价格”。如果这种“计算价格”不符合由供求关系决定的“均衡价格”,计划期终了时该产品必然出现过剩或短缺,中央计划机构按照“错了再试”的原则,重新制定价格,产品过剩就降低价格,产品短缺则提高价格,这一程序可重复多次,直到最后确定出正确的“计算价格”。经过一系列“错了再试”的程序,中央计划当局最终能制定出一套不仅使一种产品而且使所有产品供求都相等的“均衡价格”体系。这就是用“试错法”求解经济均衡,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二是200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史密斯创立实验经济学,依赖于在实验室里而不是从实地获得的数据,针对市场机制的研究,证明了可选择性的市场制度的重要性。他在竞争性市场均衡性质的创新实验、不同拍卖形式的检验和设计诱导价值方法等问题上验证了竞争均衡价格理论的正确性。他的实验方法第一次实现了“维持市场环境不变,只改变市场制度”的条件。20世纪70年代以后,行为经济学和理性预期理论的发展,以及计算机的普及应用,为实验经济学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条件。经济学实验开始广泛应用于公共经济学、信息经济学、产业组织理论等诸多经济领域。

当今世界正在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字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及其应用场景的扩大使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在技术上成为可能,其基本途径是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深度融合,从而形成数字化市场经济。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两个不同质的概念,其深度融合是“技术—经济制度”范式的融合。数字技术是一种新的生产力,可以促进生产关系的变化(生产者与劳动对象的结合形式、企业组织形式和分配形式)。在融合中借助数字经济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提供技术手段,推进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基础制度,不仅矫正市场失灵,更重要的是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强数字经济治理,保证数字经济发展的正确方向和健康良性发展。二是与数字经济融合中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数字经济同处于一个经济体中,虽然两者有不同的属性,但两者的运行和作用融为一体所体现的制度与技术的

融合可以形成合力。就像工业化与市场化融合实现工业化的跨越式发展一样,市场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使市场经济发展较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能实现跨越式发展。

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将数字经济界定为“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包含了三个全新的要素:一是“数据”成为关键的生产要素;二是算力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三是算法成为现代科技的新方法。这三个方面赋能并驾驭市场经济。数字经济带来的互联互通、信息充分流动促进了市场供求平衡,提高了市场经济效率。数字经济中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形成一个整体,相互融合克服了市场机制的一些缺陷,从各个方面赋能和规范市场经济。例如,大数据克服市场信息不完全;互联网平台替代市场,使消费者是“上帝”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体现;人工智能克服市场的盲目性和不可预见性;云计算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区块链增强市场参与者的相互信任。从这一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将进入数字市场经济的时代。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度融合是“技术—经济制度”范式的深度融合,不仅在很多方面突破了传统市场的局限性,而且推动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

第一,互联网平台代替市场。市场不再只是个场所,而是随时随地可以进入的平台。利用互联网平台的电子商务,甚至可以跨境。平台经济代替实体市场后,消费者在实体店获得商品的展示和消费体验,在互联网上购买,通过网络寻找市场,再加上网上直播,明显降低了信息成本和交易成本。凭借节省的费用降低商品和服务价格,以低价吸引消费者。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消费者是上帝”得到体现。目前,中国进入市场的互联网平台主要涉及社交类的微信平台,电商类的淘宝、京东、顺丰、拼多多等平台,移动支付类的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实体性服务业只要加上移动互联网,就能产生新的市场业态。例如,“互联网+零售”产生网购,“互联网+金融”产生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出租车”产生网约车,“互联网+物流”产生快递。

第二,产生共享经济。共享经济实际上是共享互联网平台的经济。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础是私人所有权。共享经济的作用是借助互联网平台实现私人资源再利用,例如,网约车、共享单车等,用有限的资源实现尽可能多的使用和服务。其基础和技术手段是互联网平台,进入平台的资源是共享的。资产运用得越充分,获得的资源和创造的价值就会越大。共享经济的核心是: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使用权比所有权更重要。使用者不是试图占用这个资产,而是要试图高频次、高效地去利用和使用这个资产,让它发挥更大的价值和效用。在共享经济背景下实现使用权共享,不可避免地会对现有的所有制理论提出挑战。在互联网平台,如网约车,通过市场定位、技术创新与投入、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战略合作与投资以及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努力,实现了共享出行。过去人们认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效率只能通过私人所有权实现,而数字经济产生的共享经济使物尽其用得到更充分实现。

第三,克服市场信息不完全。不完全信息包括信息不充分和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充分意味着市场主体所掌握的信息不完整,导致市场主体无法做出理性判断或决策。信息不对称是交易双方拥有的信息不同,由于利益关系、信息流动遇阻,掌握信息比较充分的一方居于优势地位,掌握信息不充分的一方则利益受损。更有甚者,一些人利用信息优势进行欺诈,损害正当的市场交易,市场的正常作用就会丧失,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就会下降。数字经济则通过数据共享、透明度、评价系统、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解决信息不对称和不完全的问题。数字经济中海量的数据得到收集和存储,数据的共享和开放增加了信息的透明度,市场主体可以获得更多的信息,帮助减少信息不对称。数据公开和分享使得消费者、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充分了解各个

方面的信息。数字评价和评级系统为消费者提供了其他消费者的评价和反馈,搜索引擎和比价平台提供了获取信息的渠道,社交媒体分享和交流的消费体验帮助其他消费者做出决策。同时,大数据能够分析和预测技术,帮助企业和决策者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信息,缓解信息不对称和不完全问题。但是个性化推送、竞价排名等做法加剧了“信息茧房”等信息不对称现象,需要加强互联网平台信息服务和算法推荐治理,依据监管手段与整体文明建设来消解“信息茧房”等信息不对称现象。

第四,精准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秩序理论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最初强调充分竞争的市场秩序,后来则强调竞争秩序。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度融合则使市场秩序更为有效。大数据为监管市场秩序提供更为准确及时的信息;人工智能使市场秩序具有自调节功能;区块链技术使得市场参与者之间形成互信机制,从而为克服“囚徒困境”问题提供技术条件。数字经济以网络连接和数据共享为基础,提供了广泛合作和协同的基础,数字信息的透明可信增强了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信任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打破“囚徒困境”,使合作博弈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市场经济运行的底层逻辑。

第五,进一步提高市场经济效率。数字经济融入市场经济后,以人人都能进入的互联网平台克服制度性交易成本,以大数据和云计算显著降低信息搜寻和信息处理成本。与通常讲的差别性竞争不同,互联网经济更为重视兼容,如果不能兼容数字产品就进不了市场,淡化差别性竞争的兼容也就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竞争成本。不仅如此,传统市场经济的规模经济是指供给方即生产方的规模经济,规模达到一定水平时规模经济效益递减是不可避免的。而在以数字技术为驱动力的平台经济中,规模经济是需求方规模经济和交叉网络外部性。使用网络的人越多,产生的价值越大,规模经济效益递增。互联网平台重视标准的作用,形成了标准化的系统,在产品和服务多元化和多样化时,互联网平台提供的标准化信息就可以为供求双方进入市场的选择提供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不确定性。所有这些在数字经济融入市场经济后,各类成本的下降和效益的递增效应都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经济配置资源的效率。

以上所述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融合后产生的市场经济效应,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数字化为前提的。其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融合的数字技术和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数字技术现代化涉及算力和算法。数字技术越是尖端,算力越是强大,算法越是先进。数字平台规模越大,应用越广泛,经过科学算法所形成的数据越真实可靠,市场经济作用越有效越规范。数字基础设施是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支撑,数字基础设施是以数据创新为驱动、通信网络为基础、算力设施为核心的基础设施体系,包括人工智能、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基础设施为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高标准市场体系提供数字化、智能化和现代化的基础设施支持。

第二,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几个基础制度的完善不能只靠制度本身的完善,而是特别需要数字经济的配合。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度融合反映的是“技术—经济制度”范式的融合。在这种融合中,无论是对数字经济,还是对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影响都是相互的。数字经济本身也需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进行完善,数字经济的各种表现形式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性制度进行调整、改革和完善,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制度,只有这样数字经济才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度融合。

^① 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9页。

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深度融合既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数字化,也要求数字经济市场化。市场经济数字化是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利用数字经济的优势和技术手段,推动构建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数字经济市场化是指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经济制度要求的数字经济,以保证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不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还是数字经济的发展都有其基础制度,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度融合,是两者在基础制度上有机衔接,在产权保护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制度和社会信用制度方面深度融合,既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又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完善。

二、数字经济与完善产权保护

市场经济是以分工和所有权为基础的。市场交易就是产权的交易,任何商品(包括资产)只有在产权界定清楚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交易,市场价格机制才能发挥作用,资源也才能得到有效配置。市场交易存在交易成本是市场固有的,只有依靠完善的产权制度才能克服。产权是具有排他性的财产权利,包括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类的财产权。产权不仅仅是指人对物的权利,还指由人们对物的使用所引起的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涉及产权的保护、流转、转让、交易以及多元股权的混合等。产权可以分割为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等。这些权利可以分离,分别属于不同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人。例如,国有企业的产权分割为所有权和经营权,股份公司产权分割为出资者产权和法人财产权,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分割为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可以进行流转。所有这些表明作为市场经济基础的产权保护不只是保护所有权,还要保护产权结构中分割和分离出的各种产权权益。

产权是被用来界定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如何受益、如何受损,以及人们之间如何进行补偿的规则。产权激励是市场经济最强大的动力源,产权保护能够强化产权的激励功能。“有恒产者有恒心”,产权激励制度涉及产权的界定、配置和流转,明晰企业产权的归属、控制、产权收益和风险,把经济活动的风险和财产收益联系在一起,是稳定持久的激励。经济行为收益同风险相匹配,最致命的风险是产权丧失,最重要的收益是财产增值。在多元股权组成的企业中,每个股权所有者关心自己的所有者权益就必须关心企业整体资本增殖和资产增值。现代产权制度的特征是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以及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融合,产权保护有了以下方面的新内容。

第一,数字化财富的产权保护。长期以来,产权主要是指物质产权,产权保护也是指保护物质产权。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知识、信息以及越来越多的财富数字化。产品、服务、财富通过数字化供人们享用,例如,音乐、出版、新闻、广告、服务代理、金融服务等,消费者不用购买实物产品,而是可以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直接交易和消费数字产品和服务。人们通过数字化的平台及其终端获取信息和服务,形成财富的共享。依托互联网和物联网,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环节互联互通。网上教育、网上通信、网上新闻、网上交易、网上直播、网上娱乐等,互联网成为人们经济活动的主要场所,由此提出数字化财富的产权保护问题。

第二,共享经济中的使用权保护。传统财富观强调财富的私人所有,突出对财富的独占性和排他性权利。数字经济产生的共享性需要重视产权保护问题。在工业经济时代,产权结构中使用权与占有权是对称的。而数字经济具有共享特征,占有权与使用权是不对称的,是基于使用权的产权关系。基于合作与利益共享的产权舍弃了排他性,数字经济具有共享特征提出了数字使用权的保

护问题。同时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催生了新的知识产权类型,提出了数据权益的保护和新型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

第三,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与创新支持是相互依存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于一般经济活动,市场机制(竞争)是重要动力机制。但是,对创新来说,只靠市场竞争的压力还不够,创新的动力还需要创新激励机制。正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蒂格利茨所说,信息与技术创新都具有纯粹的公共品属性。任何人不可能阻止其他人来分享其成果,因此,任何人也不可能完全占有信息与技术创新所带来的收益(即非排他性)(斯蒂格利茨,1998)。创新产品市场信息不完全,创新成果能否为市场接受也是不确定的,这直接影响创新成本的补偿和收益。创新收益不能完全收敛到创新者,其原因在于:一是创新的知识和技术具有外溢性,实际上带有公共品的性质;二是创新成本明显大于复制成本,创新成果的复制几乎没有成本,没有从事创新投入的其他厂商通过复制仿冒从创新成果中得到收益,结果是降低创新者收益。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正如杰里米·里夫金(2012)所说:“伴随互联网成长起来的新一代人习惯于对创造力、专业技能甚至产品和服务开创性共享,以促进社会总体财富的增长。”这就是说,数字经济时代以共享创新成果来实现经济增长成为趋势。特定创新驱动需要特殊的制度安排,创新动力就在于保证创新成本得到补偿并得到创新收益。需要补偿的创新成本不仅包括创新投入成本,还包括风险成本和机会成本。保障创新者创新收益的制度安排就是明确并保障创新技术的厂商拥有垄断收益权(专利之类的知识产权)以及数据权益。

针对上述产权保护的新问题,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度融合的关键在于把握数据的特有属性和产权制度的客观规律,建立与数字经济特征相适应的新型财产权制度。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依据数据的特性明确数据产权保护。数字经济的资源基础是数据,成为生产要素的数据是经过采集、处理、分析、用于某种生产和服务目的的数据。数据的生产要素作用在不同应用场景有不同的表现:在科技创新中数据是重要的科学依据,如人工智能、机器人很大程度上要靠数据支撑并作为技术基础;企业和市场营销以数据作为决策和开拓市场的依据。数据成为竞争力和垄断资源,获取数据的能力成为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谁垄断数据谁就垄断市场。数据成为生产要素后,数据的生产、交易消费和分配形成了特定的运行方式。在交易中,数据可能凝聚在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也可能是数据的直接交易,相当部分通过互联网平台。就数据产权来说,数据产权是新型的财产权利,数据不仅区别于传统物权法中的物,也区别于一般的知识产权,数据市场与普通商品和服务市场性质差别很大,数据财产权不能被传统财产权体系所涵盖,需要针对数据的特有属性和产权制度的客观规律,建立一种新型的数据财产权制度。这种新型的数据财产权制度包括数据控制权、数据处理权、数据处分权、数据收益权。其市场运行涉及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的分置。数据高效使用和安全流动的前提条件是完善数据产权保护。数据产权与物质产权制度不同,传统产权遵循“一物一权”的原则,具有排他性,而数据产权具有非排他性特征,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价值是多方参与条件下创造的,这就需要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及相应的确权,以及可追溯的数据交易规则,既保证数据安全,又保证数据的有效流动,使数据应用效益最大化。数据价值的实现也就是其产权收益,数据要素价值的实现途径是在市场化中实现数据的资产化和资本化。按照市场化手段实现数据要素在交易中共享,明确数据、算法、模型等数据产权客体的界定和确权。根据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和公共数据各自的特性进行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建立相应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第二,数据产权不仅在分配中获取产权收益,而且在交易中实现其价值。数据是对现实世界的

客观记录,数据经过加工以后才能成为信息和知识。原始数据经过采集、保存、运算、分析等过程转化为信息与知识,形成了数据的基本价值。但是其价值是在交易中实现的,数据经过加工形成的信息和知识通过流通交易,最终应用到生产经营、管理变革等各个方面,从而对生产工艺、资源配置、成本节约、交易效率等产生影响,通过提高收益和降低成本的方式,实现数据价值在社会不同层面的放大倍增效应。因而数据价值实现需要数据要素市场,数据要素市场是数据产权得以实现的场所和机制,是数字经济时代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组成部分。数字经济在与市场经济的深度融合中实现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调配机制,实现数据的流动,推动数据在流动中实现价值。

第三,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数据和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推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数字化改造,构建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创新体系,实现知识产权与数字经济的良性互动。知识产权保护,不只是保护创新者的权益,同时也能以这种机制推动技术创新成果(新技术)的扩散,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最大化。包括通过数字技术及其平台将新知识新技术数字化传播。在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下,形成“学习型社会”,使得市场经济背景下数据要素的作用得到发挥。

中国数据产权制度正处于探索阶段,需要依据数字经济发展的实践进行数字经济产权制度的创新。在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度融合中完善产权保护,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构建数字经济时代产权保护制度:一是建立健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完善与数字技术和平台相关的法律规范,以法律形式确立数据产权的权利归属、权利范围及使用等(洪银兴等,2023),使数据产权的流通和使用有法可依。二是建立健全与数字经济产权保护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专业化机构、司法保护的程序和规则。拓展与数字经济产权保护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模式、新渠道和新手段。三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智能化水平。推动专利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为数据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持,探索“区块链+司法”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实现数据管理的标准化。四是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建立健全数据产权管理法律法规,构建数据产权的法律制度体系,强化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的法律保障。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在数字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流转、产权交易等方面进行实验,探索可推广的经验。

三、数字经济与完善市场准入

作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市场准入,指的是各类企业无歧视地进入市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要求建立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机制。主要涉及三方面问题:一是有市场可入,通过完善各类市场解决市场准入问题;二是进入市场无限制,既无市场垄断,也无行政垄断,还没有所有制歧视;三是统一的负面清单准入制度,明确市场准入的质量、安全、环境和技术等标准,涉及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负面清单准入制度的意义在于对各类企业的市场准入都适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企业都可平等进入。目前中国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市场准入实际上存在所有制的限制。有的领域只允许国有企业进入,有的领域只允许内资进入。二是由于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的残余,中国没有形成统一的大市场。不仅存在市场被条条(部门)和块块(地方)分割的情况,而且各类要素市场放开程度不一。所有这些导致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受到制度性限制。

面对市场准入方面的制度性限制,固然可以通过深化市场化改革的路径来打破,但不可忽视的

是,数字经济可以在技术上打破市场准入方面的限制。实体市场被互联网、物联网平台局部替代,扩大了市场准入的范围。数字经济完善市场准入能在一定程度上破除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障碍。

第一,依赖于数字技术发展的电子商务实现了商品交换的网络化、平台化。商家依赖网络交易平台推广商品、提供购物指导和售后服务;消费者通过交易平台快速收集相关目标商品的信息,在众多商品中选择质优价廉的商品自助形成订单。尤其是随着电商平台的发展,带货直播和快递打破各种时间和空间限制使商品进入市场,即使是在远离市场的农村,农产品也能迅速进入各地消费者手中。跨境电商使中国产品可能进入的国际市场快速扩大,同时使国际市场产品进入中国更为便捷。

第二,数字经济打破行政性垄断造成的市场分割和封锁。数字经济具有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可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加速融合,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融合渗透的基础上推动范围经济实现条件从产品相关性变为市场占有率与用户数量。针对行业的行政性垄断、城乡市场分割和地区市场分割,数字经济所具有的互联互通机制能冲破这些市场分割,打破传统市场的地理空间局限,突破要素市场空间局限,扩大市场的空间范围,打破市场准入的行政性壁垒,拓展市场准入的空间,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的数据要素市场互联互通,弱化市场准入障碍,强化地区经济联系,降低市场分割的效应;数字化的流通突破各种阻力,要素和产品通过互联网和物联网平台实现跨区域流动,从而打破市场准入的地方分割,促进国内大循环。

第三,平台共享突破市场准入的各种阻力。如网约车互联网平台,无论是行政的藩篱,还是已经在位的营运出租车的阻力,都无法阻挡其进入市场营运;随着互联网及信息技术手段与传统金融服务业态的有机结合,商品交易采取网上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方式,不需要采用现金交易方式,与此相应,网上银行、金融服务外包以及网上借贷、网上保险、网上基金等数字金融服务相继出现;近年来依赖于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而诞生的数字货币将使现代交易行为更加便捷,电子货币可通过电子化途径将实体货币转化为数字,以数字形式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快捷支付,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应用,资金流动更加便捷。

第四,数字经济平台提供创新创业通道。首先,互联网平台进入是没有所有制门槛的。在互联网上就业和创业合为一体。只要有一台电脑,能够上网就能创业就业,谁雇佣谁已不重要,就业者成为自雇者。其次,利用互联网提供的信息,降低创新创业所需要的(市场的、技术的)信息门槛。互联网提供的众创和众筹平台降低了就业和创业门槛。利用互联网平台人人都可以成为创客,创新创业的风险投资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众筹,互联网平台解决创新成果的市场实现问题(如进入淘宝网),产品可以在网上销售,网络平台为之提供众创空间。风险投资家通过互联网寻找选择投资对象。现在全国市场主体超过1.5亿个,其中,依靠互联网进入市场的占了很大比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互联网平台上得到体现。

第五,数字经济打破市场准入的企业组织边界。已有的企业实行科层的(部门—车间—班组)垂直组织系统,研发、制造、销售等各个流程是串联的。移动互联网使企业成为无边界的创新平台,借助互联网广泛吸引创新资源进入企业平台,企业由一个个创新团队组成。例如,海尔依靠互联网实行企业平台化、员工创客化、用户个性化。企业成为孵化器平台,员工组成无数创客群体,全员创新、创造和分享价值。每个创新团队中包含研发、制造、营销的功能和人员。企业治理以选择创新项目为对象,风险投资和品牌为纽带。企业内研发、制造、销售等各个流程是并联的,研发过程同时就是制造和销售过程。企业成为依靠互联网的创新平台后,其范围超出了已有的组织边界,原先非企业员工组织的创新团队被企业选中后,通过提供风险投资和品牌也可进入该企业。创新团队及其员工不是终身服务于某个企业,而是项目负责制。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企业的组织架构将会发生根本性改变。

上述数字经济对完善市场准入的积极效应反过来也会对数字经济本身的完善提出要求。针对目前的数字经济与市场经济的融合状况,需要从以下几方面完善数据要素的市场准入问题。

第一,建立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甚至比石油资源还要重要。为发挥数据要素推动发展的作用,需要以市场方式来实现数据的有偿共享。数字经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解决的是有市场可入和进入市场无障碍问题,克服数据要素市场不健全问题。实现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保证数字经济的各类要素和数字经济主体自由选择进入市场。推动数据要素自由流通,数字经济完善市场准入的机制是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打通信息壁垒,形成覆盖全国、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统筹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大市场,优化数据要素市场空间布局,推动各类资源快捷无障碍流动。

第二,完善数据市场准入的制度规则。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数据市场准入制度。从一般市场准入制度、特殊市场准入制度和涉外市场准入制度三方面入手完善市场准入管理体系,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在放宽数字经济新业态新领域准入同时,营造公平畅通的市场准入环境。完善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顶层设计,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大市场规则,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标准体系和数据交易机制,促进数据的跨区域流动,发挥数据要素突破空间限制的优势,充分实现数据价值。数字平台成为市场准入的参与主体,有较强的市场准入权。企业进入线上市场由平台来决定,数字平台制定不同于线下市场的规则,使得线上市场的分工更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以及新职业不断涌现。数字平台准入权和平台上的经营规则,形成线上线下互动机制,推动线上市场准入和线下市场准入之间的一体化,健全数据交易规则。

第三,利用数字经济平台融合企业和市场的功能,实现数据在部门间融通共享。数字平台汇集多种市场交易主体的海量信息,促使各类市场主体直接沟通,通过完善市场准入将分布在全国的市场主体与企业内部各环节连接起来,打通生产、交换等经济循环过程中关键环节的堵点,消除数据要素部门间、区域间、平台间、企业间流通壁垒。探索建立区域性数据交易中心,以数据为纽带建立数据要素跨地区的合作机制,实现数据要素区域流通合作,提升各地区数据要素市场流通效率。数据要素市场突破现有行政条块分割格局,强化数据要素跨地区合作的统筹协调,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和应用的空间布局,完善跨区域数据中心运行增值服务,促进东西部地区加强国内数据中心市场合作,注重区域间算力供需精准对接。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推进流通业数字化转型,借助数字技术提升生产要素跨区域流通效率,构建多层次数据市场交易体系。

第四,完善负面清单制度。针对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现实,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和评估机制,增强清单事项的科学性。以数字技术手段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清单落地实施机制。根据数字经济的特殊性,还必须明确数据流通中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与其他类型的经济形态不同,数字经济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最为突出的是数据安全,也就是风险防范,其中,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数据泄密,影响市场秩序的数据作假和传播,泄漏私人信息,都应该列入负面清单。相应地,需要加强互联网平台监管,建立数字经济安全风险预警体系。

四、数字经济与完善公平竞争

公平而充分的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根据马克思的理论,市场只承认竞争的权威,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竞争的对立面是垄断,“社会内部已有完全的贸易自由,消除了自然垄断以外的

一切垄断”^①。市场配置资源之所以有效,就是因为竞争机制决定了资源的流向与配置。竞争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其制度要求是什么?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市场经济理论强调建立充分竞争的市场秩序,现代市场经济理论则更为强调有秩序的市场竞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要追求的公平竞争制度,既要充分竞争,又要有序竞争。

1. 数字经济与市场经济融合完善公平竞争的治理机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实现公平竞争固然要靠制度保证,同时还需要数字经济提供技术手段。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融合完善公平竞争的治理机制,就是依托互联网、大数据、AI、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反垄断,治理不正当竞争等问题。

第一,数字经济通过各种数字平台促进公平竞争。尽管数字平台的各个细分市场都由几大平台占据较高比例,但平台间竞争较激烈,使得竞争性市场所具有的特点并未被消除(马俊等,2022)。依托平台,线上经济活动不断增多,数字平台成为数字经济的主要存在形式。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理论都认为,充分竞争的表现是众多的买者和卖者在市场上喊价,就会形成市场均衡价格,实验经济学试图通过实验室的实验途径形成需要众多卖者和买者进入的喊价机制。市场准入权从市场和政府端让渡给平台以后,买者和卖者无障碍无歧视进入平台交易,数字经济平台为众多卖者和买者提供了参与平台,竞争更充分,由此形成的大数据对发现真实价格更为有效。与传统经济在市场内竞争不同,数字经济条件下则是利用平台在数据、算法、技术、人力资本等方面展开复合优势竞争、动态竞争、跨界融合竞争。不仅如此,数字技术为保障公平竞争提供了新的手段,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可以增强市场透明度和公平性。区块链技术可以实现去中心化的相互信任,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真实性。

第二,数字平台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提供了技术手段。已有的线下市场由于信息不完全,存在“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平台将营商环境建设从线下转到线上,完善线上市场的公平竞争机制,统筹优化线上线下市场竞争生态(刘诚和夏杰长,2023)。平台制定规则,让各方参与者公平获取市场信息、公平竞争,数字平台及其提供的大数据,不仅可以有效克服“劣币驱逐良币”,还通过对大量用户信息与行为数据的分析,准确甄别企业行为,在技术上判断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平台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可以监测和识别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数字平台所提供的大数据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市场监管信息和监管依据,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多元主体协同,构建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数字监管体制。

第三,数字技术广泛应用形成新的市场秩序结构。平台规模扩大、市场主体增加和新商业模式创新改变着市场结构和运行规则,对市场秩序产生重要影响。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度融合,在传统市场经济的自发秩序、监管秩序和法律秩序基础上,加强技术秩序的形成,形成新的秩序结构,实现各种市场秩序、各类监管之间的最优组合维护市场有序运转(江小涓,2021)。但是数字经济介入市场行为在为公平竞争提供技术手段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也会产生新形式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融合也就包括对数字经济运行秩序的规范。

2. 数字技术推动下的互联网平台垄断结构和垄断行为

虽然数字技术可以用于反垄断,但数字技术推动的数字经济本身也会产生垄断,对这类垄断形成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数字经济的平台组织模式和网络经济效应,短时间内会形成规模扩张,取得垄断地位。数字经济的竞争格局由竞争性市场结构转向垄断性市场结构,从垄断结构分析,在不同类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18页。

型的领域都会出现某个或某几个互联网平台的垄断。平台企业垄断形成有两种情况是需要肯定的。一是其数据和算法的垄断。某个领域(行业)的互联网平台垄断是基于数据资源和信息技术,海量数据的收集和处理使生产要素和技术集中形成垄断。平台创造的系统吸引万千流量、汇聚海量信息,并通过构建数据收集、存储的技术系统对数据进行特定处理后使其具有较高应用价值。二是利用了带有自然垄断性质的基础设施的垄断。大致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某些电信和互联网公司在相关领域提供互联网基础设施,其构建的网络系统和平台已成为现代共享经济模式下的重要的新兴基础设施;另一种是媒介型平台,平台企业为供求双方众多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信息匹配与撮合,互联网平台依托先进的信息技术、便捷的物流网络、快速安全的信用支付渠道,链接起数量庞大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群体。这两类平台企业具有制定涉及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第三方服务商等各参与主体的行为规则,以及维护交易秩序和平台生态环境的能力。在这里,互联网平台虽然是由企业运作,却具有明显的“准公共产品”及自然垄断属性。从效率角度允许这两种互联网平台垄断结构的形成,原因在于,这里过度竞争反而会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互联网平台已经成为信息社会的核心组织形式。平台企业在更大市场范围内维持其垄断优势,会不断调整自身产品和服务,而且其形成垄断需要相当一个时期的低价甚至免费来争得更多的用户,需要付出较大的成本。这不仅能提升企业效率,社会也能从中获益。在大数据成为重要生产要素后,平台规模越大,获取的数据信息越多,经过科学的算法所形成的数据越是真实可靠。从这一意义上讲,不能无视这类垄断结构可能产生的效率,不能简单地反对互联网垄断市场结构形成。如果只是看到互联网公司进入领域广泛就要反对,则会扼杀其动能。正如卡尔·夏皮罗和哈尔·瓦里安在《信息规则:网络经济的策略指导》中指出的,“设计竞争政策和反垄断政策的初衷应当是保护公平竞争,而不是惩罚赢家,保护输家”(卡尔·夏皮罗和哈尔·瓦里安,2000)。

允许上述互联网平台垄断结构的形成,绝不意味着不反对其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数字经济中的垄断性平台如杰里米·里夫金认为的是一个“零边际成本社会”。这种地位的形成有两个原因:一是居自然垄断地位;二是先行者优势,先进入者具有后进入者无法超越的优势地位。与一般的自然垄断领域由国有企业经营、国家定价不同,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互联网平台基本上是民营企业经营的。作为企业,追求控制市场的竞争目标和动机及相应的合规合法行为无可厚非。问题是民营企业经营的互联网平台,由营利目标驱使,难以避免其利用垄断地位采取操纵市场行为。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互联网平台利用其自然垄断地位及雄厚的资本在各个领域无限制扩张。进入的领域如果不受限制,具有支配地位的平台企业利用其互联网平台全域覆盖特点及其技术优势,几乎可以进入各个领域并对相关领域有潜力的公司肆意并购。其后果,一是在大互联网公司的挤压下,小微企业无生存空间,其创新创业被抑制;二是利用自然垄断地位或者在各领域进行跨界并购,占据垄断地位达到一定程度可能会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尤其是在金融领域。②居于垄断地位的平台采取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平台之间的垄断行为主要涉及同类业务范围内不同平台之间的行为,包括限制竞争的行为,遏制中小企业创新的行为。例如,电子商务领域中的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之间,移动支付类的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平台之间,快递平台中的顺丰、菜鸟等平台之间,网约车类的滴滴、美团等平台之间等。一部分头部互联网平台企业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和数据、算法等,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排除并限制市场竞争,妨碍商品服务和资源要素自由流通,削弱中小平台企业创新能力。在短期内实现市值规模的快速扩张、产品业务市场的全覆盖,形成“赢者通吃”的局面。操纵市场限制企业竞争、利用互联网创新的中小企业要么被挤压,要么被吞并。这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仅会扼杀创新,还损害社会效益,显然是需要反对的垄断行为。③平台垄断侵害消费者与社会公共利益。平台垄断企业利用其市场行为缺乏透明度、市场自

由度以及市场开放程度,攫取垄断利润、损害消费者利益。例如,采取限制措施限定交易人的市场行为,要求用户或第三方签订排他性条款(即“二选一”);互联网平台掌握足够多的消费者私人信息,私人信息泄漏甚至成为交易对象,给消费者利益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害。

针对互联网平台的反垄断行为要与传统业态有所区别。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互联网互联互通。跨界经营,难以确定其在哪个市场,因而难以确定在哪个市场形成垄断。二是市场支配地位难以界定。传统业态以销售额(包含价格)计算市场份额,而互联网平台服务规模基本上是以客户数量衡量的。三是市场收益难以界定。互联网平台的竞争以算力算法等信息手段实现,不完全是交易行为。而且,其垄断收益与知识产权收益交织,知识产权收益虽然也属于垄断收益(熊彼特垄断),但属于创新收益,不完全等同于市场垄断收益。对自然垄断的治理一般是通过行业监管,而对数字经济领域的自然垄断要重点通过市场监管来治理。把市场监管细分为反垄断政策和规制政策,在“网络—数据—平台”三位一体下对自然垄断进行识别,通过规制政策来治理数字经济领域的自然垄断。

3. 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制度设计

数字经济与公平竞争的融合需要有针对性地建立规范的市场秩序,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以保护投资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数字经济完善公平竞争需要做好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制度设计。以数据为基础、以数字技术为手段、以公平竞争为目标的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制度设计是:市场监管的直接对象是平台,平台对进入企业的竞争行为具有监管责任,从而形成国家监管平台、平台监管企业的监管模式。

第一,利用数字技术提高对新型数字经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甄别和判定能力。建立适应数字经济的反垄断审查标准,在公平监管环境下加强反垄断与行业规制的协同性,依托数据公平开放防止数据垄断(陈琳琳等,2021)。建立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

第二,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建设。完善以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主体的数字经济治理的基础性法律法规,加强数字经济重点领域专项制度建设,制定专利滥用、数据滥用和平台排他性行为监管适用的法律。同时加强数字经济反垄断合规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反垄断监管体制,优化反垄断监管职权的层级配置,推动形成与统一反垄断监管相适应的执法模式,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的专业化执法,发挥行业组织在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中的作用。

第三,建立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融合的公平竞争机制。一是完善公平竞争的技术机制。以数字技术甄别和判断市场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是完善公平竞争的政府治理机制。在完善公平竞争中,在创新动力和竞争之间取得平衡,提升数字经济市场竞争治理效能,提升政府数字经济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三是完善公平竞争协同治理机制。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垄断造成了价格歧视和社会福利损失,特别是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带来了创新的阻滞,制约了技术创新。数字经济完善公平竞争以效率提升和激发创新为目标,建设有利于创新的市场环境,打破数据垄断和流量垄断,限制和约束垄断与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五、数字经济与完善社会信用制度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也是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础制度。社会信用制度是指关于信用及信用关系的制度安排,是约束人们信用活动和关系的行为规则。市场经济是建立在自由交换基础上的契约经济,市场经济中经济行为者之间是靠契约即合同维系的,如交

易合同、信贷合同、就业合同、债务合同等。契约经济需要一定的规则来保障,各个主体遵守契约,就是守信用,社会信用制度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着市场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要求市场参与者守诚信。如果契约不能执行,市场经济也就失效。

现实中,契约得不到遵守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市场信息不完全的情况下,经济行为者会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机会主义行为,表现为交易合同不执行、失信违约、欠债不还、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销售过期产品,更有甚者利用信息不对称来欺骗消费者,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欺行霸市。在金融领域表现为欠钱不还、破坏金融合约和资本市场的过度投机、黑幕交易、误导甚至欺诈。金融失信行为可能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

对社会信用缺失的治理需要一系列的制度安排。正式的制度安排即制度性信用体系,通过各种法定和非法定方式建立健全征信体系,通过法律手段严厉打击欺诈等失信行为。实践证明,单纯的制度安排还不足以克服市场失信问题。在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度融合中,数字经济为完善社会信用提供平台和技术手段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大数据高水平应用于社会信用体系,实现社会信用制度的数据赋能。社会信用体系的数字化、信用信息的共享化、征信评信用信的智能化、信用联合惩戒的精准化,是社会信用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数字经济能够为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和交易提供便利,借助强大的数据和平台支撑,通过数字技术甄别真伪,使得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能够更加高效精准地生成、获取和流通。社会信用的数字化不仅可以促进市场经济信用制度的创新,而且能为数字经济自身发展提供现代化的信用制度保证。数字经济完善社会信用的数字化机制能够实现信用信息采集的多维化、信用信息传递的平台化,推动信用产品供给的多元化、信用联合惩戒的精准化以及信用监管的智能化,有效解决数字经济下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道德风险。

第二,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数字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技术在企业信用评级、公共信用档案建设、金融信用评估等领域的多场景应用,能够实现数字经济与社会信用叠加,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入新活力。让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秦光远等,2022),以区块链技术建立系统信用,以系统信用有效解决信任问题,推动信用治理模式的转变。以区块链分类为基础,以公有链为基础链、配合私有链的信息链以及侧链的通讯链,建立有效的社会信用链系统,并借此搭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标准化的社会信用产品,以数字技术推动信用评估体系升级、信用数据来源扩大。以大数据技术为基础多源头采集数据,并纳入评估系统,为用户提供信用服务。数字经济利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等数字技术来识别信用的创新性手段,能够将个人或者组织的信用更具象化、更低成本地表现出来,拓展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来源和应用场景。以数字技术的信用服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基于信用分类和数字技术手段构建企业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防范和处置风险。

第三,推进区块链技术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建立新型社会信用体系。区块链技术是一种“创造信任”的工具,通过区块链的去中心化特性,建立更加透明、安全的社会信用体系。区块链技术通过跨链技术、信用数据确权以及共识机制等技术手段,实现了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与信用数据的交换共享,实现公共信用链与市场信用链的互联互通与共享。构建“信用+公共服务”、数字化手段与信用管理流程衔接的模式,实现信用管理流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特别要注意到数字经济下失信行为又有了新表现:互联网平台是开放的,每个平台都有无数个企业,一个企业可以进入多个平台。但买卖双方是不直接见面的,各方只是同平台发生关系,平台实际上成为第三方。虽然互联网能够提供较为充分的信息,但如果出现假冒伪劣、坑蒙拐骗,责任

人就不是那么容易确定。出现失信问题是惩处平台企业还是惩处进入平台的犯错企业,就不是那么容易界定。由此可见,网购中的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消费者维权困难就与此有关。显然,对数字经济的新经济形式及其行为需要相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进行规范和约束。社会信用体系的数字化进程需要深化,信用共享共治机制、信用风险数字化预警机制需要完善。基本要求有三个方面:

第一,构建数字化信用共享共治机制。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要求推进政企联动、行业联动的信用共享共治。建立数字经济跨部门、跨区域联合信用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综合监管机制,围绕数据交易开展信用共建共治。加强产业链信用体系建设,使产业主体围绕产业链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以大数据充分了解合作伙伴的信用状况。维护数字经济参与各主体的合法权益。以数字技术推动信用治理新格局,增强政府、市民与企业之间的互动,应用数字技术创建政府、企业与公民新的联系与沟通方式,形成信用治理新格局。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快构建数字经济时代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国家级信用大数据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破数据壁垒,建立跨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信用信息共享的覆盖面。加快数字经济时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建立信用信息智能处理模型,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支持多部门协同监管。

第二,以数字化推进社会信用制度的法制化。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的重要路径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的数字化,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社会信用体系数字化转型,完善数字化社会信用立法体系,构建数字化社会信用法制监督机制,规范信用信息和信用数据处理和利用,实现数字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发展。

第三,借助数字技术创新信用监管方式。将社会信用机制嵌入数字经济监管中。新商户、新品牌、新产品急速涌现且快速迭代,产生了许多新的监管问题,需要通过数字经济与市场秩序融合得以解决。数据治理、确权及使用、流通交易、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重点行业数据应用等都与信用密切相关。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规律,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推动数字经济背景下市场监管制度的创新,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数字化信用风险防控机制,对信用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构建对失信市场主体的预警告知机制,提高数字化监管效能和预警能力。新型信用评估模型与传统模型组合应用,提高信用评估的效率和质量。

总的来说,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度融合中,数字经济是以其技术手段融入市场经济,形成数字化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以其制度要素融入数字经济,形成市场化数字经济。两者的融合既可以推动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又可以通过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证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和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陈琳琳,夏杰长,刘诚.数字经济市场化监管与公平竞争秩序的构建[J].改革,2021,(7):44-53.
- [2]洪银兴,王慧颖,王宇.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研究[J].经济学家,2023,(11):5-15.
- [3]江小涓.数字时代的技术与文化[J].中国社会科学,2021,(8):4-34.
- [4][美]卡尔·夏皮罗,[美]哈尔·瓦里安.信息规则:网络经济的策略指导[M].张帆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5][美]杰里米·里夫金.第三次工业革命[M].张伟伟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
- [6]刘诚,夏杰长.数字经济发展与营商环境重构——基于公平竞争的一般分析框架[J].经济学动态,2023,(4):30-41.
- [7]马俊,袁东明,马源,高太山,马淑萍,马晓白.数字经济制度创新[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22.
- [8]秦光远,张嘉一,刘伊霖.社会信用体系数字化转型:一个文献评述[J].农村金融研究,2022,(12):71-81.
- [9][美]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社会主义向何处去[M].周立群,韩亮,余文波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with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HONG Yin-xing¹, REN Bao-ping²

(1. Yangtze River Delta Economic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Nanjing University;
2. School of Digital Economy and Management, Nanjing University)

Abstract: As the world economy enters the era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market economy is also poised to step into the digital market economy. The emergence,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of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ve made it possible for a high-level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to be constructed technically. The fundamental approach lies in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with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thereby forming a digital market economy.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synergy effect between institutions and technologies in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high-level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alism are two economically heterogeneous concepts, and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two stems from the fusion of technological-economic paradigms. The two coexist within the same economic paradigm, with their operations and functions integrated to form a synergy effect. The digital economy integrates into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rough its technological means, forming a digitalized market economy and providing technical platforms and means for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integrates into the digital economy through its institutional elements, forming a market-oriented digital economy.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can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high-level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and ensure the socialist direction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rough the high-level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proposed at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two-way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with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market access, fair competition, and social credit. The digital economy enhances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studies data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realizes the added value in the circulation and use of data elements. The digital economy improves market access, allowing various elements and subject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o enter the market independently,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big data market. The digital economy enhances fair competition, as it has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anti-monopoly and unfair competition. The digital economy improves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promotes the digitization of social credit, and standardizes the digital social credit system.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both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are based on their basic institutions.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is the organic connection of the two in terms of basic institutions. It is deeply integrated into the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market access system, fair competition system, and credit system, which promotes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forms a foundation for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s a result, it improves the basic institu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rough integration, the digital economy provides technical mean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and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high-level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Moreover, the high-level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provides the basic institu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not only correcting market failures but also leveraging the superiority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anc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ensuring the socialist direction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basic institutions; market order

JEL Classification: O14 O34 P31

[责任编辑:王燕梅]